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焦作市东海大道道路工程待王路立交匝道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焦作市东海大道道路工程待王路立交匝道工程

2. 工程地点: 焦作市马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焦发改行二【2017】621号、焦发改行二【2018】247号

4. 资金来源: 采用PPP模式解决

5. 工程内容: 在原保通道外侧按原匝道宽度加宽沥青路面,对现状路面加铺一层4cm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面层,加宽部分路面结构按原保通路面设计基层+10厘米沥青面层,路面结构总厚度为48厘米,自上而下依次为:4厘米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6厘米厚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6C)+19厘米厚5%水泥稳定碎石(振动成型)+19厘米厚5%水泥稳定碎石(振动成型),路床下采用60cm厚的建筑再生集料进行换填处理;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确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后 6 个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 6个月,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陆元肆角陆分 (¥ 4857476.4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壹角 (¥ 61484.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身份证号码: 刘清玲、4102211985112534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00085560030R

地 址：焦作市马村区建兴路490号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解放西路中段段

28号李封办事处院内

邮政编码：454000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赵力

法定代表人：李晓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1-3948804

电 话：0391-375266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74771715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焦作分行中站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46208000001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371-63886083；

电子信箱：Jd63886083@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大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0371-67446212；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 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处理，本合同处于最优先地位。
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文书并入本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专项施工前 28 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严格保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严格保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确认后应予以修正，可相应调整合同价格，最终调整与否以甲方确定的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在 $\pm 5\%$ （含 $\pm 5\%$ ）以内的，不予以调整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pm 5\%$ 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调增或者调减，单价执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偏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招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逯向锋 ；

身份证号： 410804197706080012 ；

职 务： 市政科科长 ；

联系电话： 1383918609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焦作市马村区建兴路 490 号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工程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首先达到三通一平，其次开工前三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2)开工前三日内完成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交验。(3)开工前 14 日内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4)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



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树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时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5) 发包人完成场地出入通道的开设,移除场地内的树木,并符合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现场有关交通、环境卫生、噪音等管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焦作市建委档案馆、建设主管单位档案部门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和技术、隐蔽等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清玲 ;

身份证号: 41022119851125346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60057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51600578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 1185058 ;

联系电话: 0391-3752666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河南省焦作市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及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将按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核实及日常到岗率考核。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4 日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参照投标文件，按要求修改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等）。每月 21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者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以及由于政府及相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2)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 (4) 连续 5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及材料要求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及材料具体要求：

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200%的经济补偿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监理人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 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焦作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焦作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综合单价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和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再优惠；④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不调整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__ / 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 / 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 / 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 / _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 / 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_____ / 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1.2 法律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竣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竣工图图示工程量计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已完月工程量进度支付，按监理人确定已完月工程量的80%作为进度款，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进度款；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4日内一次性无息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1日前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每月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后3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每月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后3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签发支付证书后7日内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资料具体包含: 结算书 2 份、竣工验收报告 (合格)、延期报告、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单、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价单、施工图纸等与结算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定案后, 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以最终审计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以最终审计报告出具 日内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它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5级以上(含6.5级)地震; (2) 战争、动乱、暴动、爆炸、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 (3) 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遇有上



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焦作市东海大道道路工程待王路立交匝道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相关单元子工程未明确保修时间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河南永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解放西路中段段
28号李封办事处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夏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391-3752666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焦作分行中站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46208000001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4000

